

訂立
 變更
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
 換訂
 註銷
 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 登記	原因	承租人承買或承典承租耕地之一部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2款		

收件	寺	三
寺	月	三
寺	日	三
寺	號	號

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 1 式 2 份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 1 式 3 份			
	2 耕地租約書正本 2 份		6 委託書 ○ 份 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
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○ 份					
	4 土地登記簿謄本 ○ 份					
申 請 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112	田		0.3326	0.3326			張○三	王○明	王○明承買 1/3
載	芋○		113	田		0.1152	0.1152			張○三	王○明	王○明承買
變	芋○		112	田		0.3326	0.2217			張○三	王○明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

市府 地政 局備 查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 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